

603788 宁波高发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 会议资料



2018 年 7 月 浙江·宁波

# 目 录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5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7
议案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8
议案 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6 日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下应北路 717 号）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钱高法先生

### 一、签到

1. 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正本、加盖红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二、宣布会议开始

2.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3. 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4. 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5. 宣读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6. 宣读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7. 宣读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四、审议与表决

8.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9. 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10. 计票、监票

### 五、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11. 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六、汇总投票结果



12. 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七、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13. 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4.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5. 签署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16.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订本须知。

1、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2、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签到并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不得参加表决和发言。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应在会议开始后的 15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4、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但与本次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



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会议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6、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推选出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股东或股东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列明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作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8、本次大会共审议三个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3 为普通决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完成。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4,352,999 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94,199 元。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64,352,999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30,094,199 股，全部为普通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因募投项目的资金投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跨度，因此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



### 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一年，主要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滚动使用。

##### （二）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 （三）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实施现金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 （五）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在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时与相关主体如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能够充分控制风险。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请审议。